

#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培育认定办法》（鲁工信软〔2022〕72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，全省开展了2022年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认定范围

包括基础软件、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、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、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、新兴技术软件、信息安全软件、重点行业应用软件、公有云服务软件、嵌入式软件、集成电路设计、信创适配服务等领域（详见附件1），申报单位只能选择其中1类进行申报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认定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须满足《认定办法》相关条件要求，符合“基础条件+一般条件”或“基础条件+其他情况”的均可申报。应由企业为主体建设软件工程技术中心，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、高校院所等联合共建，带动产业技术

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。原认定的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目前均已满三年，需按《认定办法》要求参与此次评价认定。逾期未参与，中心资格自行失效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本着企业自愿原则组织申报，省属及中央驻鲁企业按属地申报。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《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申报材料须符合国家保密及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区（市）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要认真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、齐全完整、真实有效，并汇总填报《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按时将推荐意见、汇总表和企业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三）评审认定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经公示后公布认定名单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区（市）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，于6月15日前将推荐函（PDF版）、申请表（PDF版和EXCEL版）、企业申报书（PDF版）打包发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邮箱，同时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（装订成册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闫亮，8690996

邮 箱：xxcyk-jxw@zz.shandong.cn

附 件：1. 重点领域

2. 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申请书

3. 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

